

证券代码：834644

证券简称：楚誉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陈鹏、樊启荣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叶钊、杨维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邬丁、甘丽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